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9004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25024\_109D2013637-01.pdf、109D025024\_109D2013638-0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示：「具實體經營場域之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各類合作社，均屬振興三倍券之適用範圍。」茲檢附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6日台內團字第1090125141號暨經濟部109年6月24日經授企字第1090062986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北基宜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新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桃園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竹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中彰投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雲嘉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屏東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台東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花蓮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